江新环罚〔2020〕4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标鸿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9297534XA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桥光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周成飞

江门市标鸿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0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标鸿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共计55.07吨污泥和炉渣填埋在锅炉房旁边的坑边，但该填埋点未采取硬底化及其他防渗漏、防腐蚀、防流失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0年11月23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提出了陈述申辩。经研究，我局认为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予以考虑。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11月20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0〕48号）、2020年11月23日送达回执和你单位《江门市标鸿化工有限公司违规处理污泥处罚酌情减免申请》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十万元，并责令你单位将污泥和炉渣等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贮存场所内。**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7日

抄送：睦洲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